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643號

- 03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劉彦廷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劉書好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,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
- 15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柒萬元,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陸佰伍
- 16 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
- 17 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19 理 由
- 2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5日,共
- 21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,內載新臺幣370,000元
- 22 ,到期日113年12月6日, 詎經提示後, 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
- 23 金及利息未獲清償,為此提出本票1件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- 24 執行。
- 25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27 訟法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3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- 2 之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2 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- 0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。